

附件二

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文件

贾发改经济备〔2017〕26号

关于徐州市贾汪区康帝雅家具有限公司 松木家具制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徐州市贾汪区康帝雅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松木家具制造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通知将自动失效：1、项目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2、未按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3、应当备案但未申报且已擅自开工建设的；4、应重新备案而未重新备案的。

项目名称：松木家具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2017-320305-21-03-505999。

建设地点：青山泉镇。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150万元，资金全部自筹解决。

建设规模：年生产松木家具600套。



康帝雅环境使用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贾环项〔2018〕25号

关于徐州市贾汪区康帝雅家具 有限公司松木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批意见

徐州市贾汪区康帝雅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州市贾汪区康帝雅家具有限公司松木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审批意见如下:

一、徐州市贾汪区康帝雅家具有限公司投资150万元,租用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博丰钢厂东侧厂房,建设年产松木家具600套项目。项目厂区占地面积7600m²,建筑面积6000m²。项目使用水性漆,车间设置1间底漆喷漆房和1间面漆喷漆房,整个漆房全封闭,调漆、喷漆、晾干均在此完成。目前该项目已经建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局依法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了处罚。根据《报告表》结论及贾发改经济备[2017]26号文件等,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实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中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并着重落实好以下措施：

1、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目前可以用作附近农田灌溉，待区域污水管线铺设到位后，接管进入青山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工序，不外排。

2、项目加工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经一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底漆房、面漆房的漆雾颗粒物和TVOC分别经2套“过滤棉+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和《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中相应标准，经15m高2#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

通过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本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防震、减震、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在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中，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及收集粉尘为一般固废外售；生活垃圾、废手套、废抹布及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漆桶、废胶桶由有资质的厂家回收。固废应实现全部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5、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100m为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6、对项目喷漆室、化粪池、危废暂存间要进行防渗、防漏等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事故防范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8、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苏环控[2007]15号文件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三、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四、施工期间及经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贾汪区环境监察部门负责。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3月20日

